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月3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勇先生和吴诚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徐勇先生和吴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4日

附：徐勇先生和吴诚华先生简历

徐勇，男，1966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重庆建设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

吴诚华，男，1968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现任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曾任川北电子工业公司项目负责人、捷安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本部长等职务。